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金管會及投審會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就經濟部就有關同一事項發出正式通知而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接獲經濟部有關監管機構的決定的正式通知，以及經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購買協議。PNS Holding與AIG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Primus Nan-Shan Holding Company Ltd. (「**PNS Holding**」) 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就PNS Holding向AIG收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67,893,139股普通股(「**銷售股份**」) 或其已發行股本約97.57% (「**收購事項**」)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亦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及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 各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新聞稿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指出PNS Holding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申請已被拒絕(「**監管機構的決定**」)；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就有關台灣經濟部(「**經濟部**」) 就同一事項發出正式通知而刊發的公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 金管會批准PNS Holding收購銷售股份及投審會批准PNS Holding轉讓銷售股份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接獲經濟部有關監管機構的決定的正式通知，以及經本公司、PFH Holdings Ltd.及AIG(統稱「**訂約方**」) 作進一步磋商後，訂約方已同意終止股份購買協議。PNS Holding與AIG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時亨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